

##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开征求《江西省农村供水 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为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在2019年9月15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寄至：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39号省司法厅立法二处（邮政编码330046）。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至：[fuping@jiangxi.gov.cn](mailto:fuping@jiangxi.gov.cn)。

附件：《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司法厅

2019年8月19日

# 《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供水用水活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规划与建设，工程运行与维护，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供水与用水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水、用水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城市供水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向县（市、区）城区以下的乡（镇）、村（社区）、学校等居民区及分散住户的供水，满足居民、企事业单位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需求，不包括农业灌溉用水。

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为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

**第三条(工作原则)** 农村供水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安全卫生的原则，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四条(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保障农村供水需求。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村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农村供水规划，指导、监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供水工程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护区划定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质监测、卫生学评价、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资金来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引导村民投资投劳、吸引社会资金等方式，建立多主体、多渠道投资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服务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依托统一管理的供水服务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农村规模化供水单位，或者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施农村供水管理服务工作，实现农村供水工

程维修、管护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

**第八条（技术创新）**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安全和环境卫生宣传工作，提高农村供水安全和健康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安全与水源水质保护宣传，对危害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农村供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供水工程建设质量和供水水质。

**第九条（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的部门处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规划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水源。

农村供水发展规划应当与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相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

序报经批准。

**第十一条（用地政策）**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或者农村集体占用等方式保证项目用地。

**第十二条（建设要求）**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分散式供水工程可以采用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组织工程建设。

农村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供水工程筹资公示）**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和村民筹资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工程建设的内容、筹资情况、受益范围、工程预决算等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入户建设）**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公共管网到户部分，由用水户自行筹资，建设单位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第十五条（建设协调）**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穿越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燃气等设施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 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

###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第十七条（饮用水水源区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依法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制定落实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对泉水、地下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八条（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的活动。

**第十九条（污染风险防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水质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化

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各自制定水质监测计划，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质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规模化供水工程水质情况。

**第二十一条（水质检测）**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治理恢复）** 农村饮用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产权确定）**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或者按照出资人意愿确定产权。

**第二十四条（经营权确定）** 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依法通过股份合作、承包、租赁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的农村供水工程经营权的转让，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招标投标或者



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供水主体设施禁止行为）**在农村供水工程的生产厂区及单独设立的取水、净水、配水等设施边墙外三十米范围内禁止挖坑（沟、井）、采石、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等损毁、破坏工程设施的活动，禁止堆放垃圾，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

**第二十六条（管线及附属设施禁止行为）**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 （三）打桩、顶进或者爆破作业；
- （四）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 （五）其他可能损坏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标准，参照国家城市工程管线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征得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同意，并与供水

单位协商一致，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用水户正常用水。改装、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供水设施保护措施）**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埋设处设立明显标志，并定期巡查。

**第二十八条（自备水源管理与水厂整合）**在规模化供水、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区域内，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禁止新建经营性供水工程，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原有供水工程（含企业事业单位自备水厂）由县级人民政府限期整合。

##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九条（供水单位条件）** 供水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从事供水经营：

（一）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取水许可证，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二）具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质检测能力，能够开展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原水和供水水质检测；

（三）从事水质净化、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岗位的人

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供水单位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

（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在供水管道入户处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依照核定的价格计量收取水费；

（四）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保护用水户个人信息；

（五）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六）接受水行政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应急处置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应急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加强应急监测，及时向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报

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及用水户应当配合供水单位处置。

**第三十二条（应急供水要求）** 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在紧急情况下，供水单位可以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备、物件等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抢修作业完成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供水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退出经营规定）** 已投入经营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或者退出经营。供水单位申请退出经营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所有权人提出，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供水，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正常供水。

**第三十四条（供水单位禁止行为）** 禁止供水单位有下

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承担工程运行管护责任；
- （二）不按照规定提供供水服务，严重损害用户权益；
- （三）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 （四）擅自处置保障供水的设施、设备；
- （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
- （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供水用水合同）** 供水单位应当依法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或者由有关单位制定供用水公约，规范供用水行为。

**第三十六条（有偿使用）** 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实行分类计价。

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交纳水费，并在指定的公共取水栓取水。

农村供水应当优先保障生活用水。

**第三十七条（维护责任划定）** 结算水表及结算水表至取水口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结算水表至用水龙头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八条（水价机制）** 农村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根据供水成本、费用等变化，并充分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可以实行按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量按实用水量收取水费的两部制水价。对生产用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

的原则确定。

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九条（用水户义务）**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交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窃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不得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第四十条（政策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实行扶持政策。农村供水工程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用户价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供水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执法着装等相关制度，向社会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内容等信息，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行政管理者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农村供水管理和监督职责的，或者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供水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供水单位责任）** 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二）在工程正常运行情况下，供水水量和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药剂；

（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五）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

（六）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

**第四十五条（破坏供水工程管网及设施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村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二）从事损坏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生产用水管网直接连接）**与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用水户违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者擅自转供用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可以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规新建供水工程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经营性的供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的。



**第四十九条（违规投入运营）**集中式供水工程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运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其他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用语含义）**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在二十人以上，但是未达到规模化供水工程标准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三）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使用或采用简易设施或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或者供水人口二十人以下的供水工程；

（四）城乡供水一体化，是指以县域为单位、城乡融合、全域覆盖，构建以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以及责任明确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共享优质供水服务的供水模式。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实施。